

國立中興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興教字第1120200209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本校111學年度暑期班課程相關事宜。
依據：本校「學則」及「暑期班開授及選修辦法」。
公告事項：

- 一、本校111學年度暑期班開設一期，開課日為112年6月26日，上課週期為112年6月26日至112年8月25日(為期9週)，相關作業時程及預計開設課程時間表如附件1、2，請逕依時程辦理。若有異動，請依「課務組網頁>>暑修/先修課程專區>>【111學年度】暑修相關資訊」公告辦理，逾期恕不受理。
- 二、本校學生如符合以下列資格，得參加暑期班：
 - (一)第一類課程：係指學則第16條所稱之專業必修課程。
 - 1、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
 - 2、因轉學、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者。
 - 3、應屆畢(結)業者須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結)業者。
 - 4、修習輔系、雙主修(學位)、跨領域第二專長者。
 - 5、為完成教育學程或學分學程科目之修習者。
 - (二)第二類課程：係指專業選修課程、通識課程及體育課程，不限修習資格。
- 三、成班人數：
 - (一)每科符合申請資格並繳費滿20人以上(含)始得開班；或

學生同意補足至少20人應繳學分費用，亦可開班。本校學生如有意願承擔不足成班人數之費用以便開班，須於第一階段繳費結束前填具暑修承擔成班費用切結書送課務組並於公告成班課程相關資訊前繳齊不足20人之費用。

(二)如有本校僑生符合申請資格並繳費滿6人亦可開班，一般生可參加僑生班次。

四、繳費及退費規定：

(一)暑修班之收費標準：

- 1、按課程(不按學生)所屬學院，比照進修學士班之學分費標準；若該課程為0學分或實習課程者，依授課時數計費。
- 2、通識課程、教育學程之學分費一律依文學院進修學士班之繳費標準繳費。
- 3、國防教育課程及體育課程比照本校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第5條第1項第6款規定計費。

(二)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學分費。凡公布開班之科目，除課程衝堂外，不得要求退選及退費。如因前項課程衝堂因素申請退選退費，應於公告開課日一週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學生申請暑期班課程學分上限為9學分；應屆畢業之僑生選課學分上限為13學分。
- (二)外校學生欲修習本校暑期班課程者，須依本校規定提出申請；如符合本校「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實施辦法」資格者，亦可申請隨班附讀，其計費方式依該辦法所訂標準收費，且皆須於規定時限內完成繳費。
- (三)本校學生如欲申請至他校修習暑修課程，除通識教育

中心核准之通識課程外，須符合本校暑期班開授及選修辦法第5條規定之修習第一類課程資格者，且修習課程以本校暑期課程未開設或未開成班者為限。

六、旨揭暑期班相關訊息，請至本校課務組>>暑修資訊網頁(<http://www.oaa.nchu.edu.tw/course-summer>)查詢。如有未盡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暑期班開授及選修辦法」規定辦理。

校長 蔣富盛

裝



線

國立中興大學111學年度暑期授課班 作業流程

112年4月30日前

公告擬預計開設之暑修課程及相關原則

112年5月10日(三)10:00AM至112年5月13日(六)8:00AM

【第一階段網路選課】對象：本校生（含進修學士班）

112年5月13日(六)10:00AM至112年5月17日(三)23時59分止

【第一階段繳費時間】

◎繳費方式：ATM轉帳/第一銀行
臨櫃繳納(他行需自行負擔手續費)

◎註冊組審查本校生
修習第一類課程資格

112年6月1日前

公告成班課程相關資訊(切結成班學生繳交不足20人費用)

112年6月12日(一)10:00AM至112年6月21日(三)8:00AM

【第二階段網路選課(成班課程)】對象：本校生（含進修學士班）、他校生

112年6月21日(四)10:00AM至112年6月26日(一)23:59PM止

【第二階段繳費時間】

◎繳費方式：ATM轉帳/第一銀行
臨櫃繳納(他行需自行負擔手續費)

◎註冊組審查本校生
修習第一類課程資格

112年6月26日(一)至112年8月25日(五)，共計9週

【開課日：112年6月26日】

國立中興大學111學年度暑期預計開設課程公告時間表

開課日：112年6月26日，為期9週，上課期間：6月26日-8月25日。(停修期間：112/06/26-112/08/04)

課程類別* (依課程類別排列)	選課號碼	科目名稱	全/半	學分數	上課時數	上課時間 <small>如未特別標示星期者，則第1碼代表「星期」，其餘代表「節次」。</small>	上課地點 <small>教室代碼表</small>	授課教師	開課單位	開課人數	備註
第一類	1801	會計學(一)	半	3	3	每週一，10:10-13:00、15:10-18:00	SC229	王韶濱	管理學院	50	
第一類	1802	會計學(二)	半	3	3	每週三，10:10-13:00、15:10-18:00	SC229	王韶濱	管理學院	50	
第一類	1803	微積分(一)	半	3	3	11234、21234	U517	方瓊苑	應數系	45	
第一類	1804	微積分(一)	半	3	3	31234、41234	U517	顏增昌	應數系	45	
第一類	1805	微積分(二)	半	3	3	16789、26789	U517	方瓊苑	應數系	45	
第一類	1806	微積分(二)	半	3	3	36789、46789	U517	顏增昌	應數系	45	
第一類	1807	量子物理(一)	半	3	3	16789、36789	S202	黃文敏	物理系	50	
第一類	1808	普通物理學	全	3	3	26789、46789	S201	黃文敏	物理系	50	上學期課程
第一類	1809	普通物理學	全	3	3	26789、46789	S202	吳秋賢	物理系	40	下學期課程
第一類	1810	訓誥學	全	2	2	7/3 (一) 345678節 7/10 (一) 345678節 7/17 (一) 345678節 7/24 (一) 345678節 7/31 (一) 345678節 8/7 (一) 345678節	A313-2	高榮鴻	中文系	30	上學期課程，限中文系學生修習。
第一類	1811	訓誥學	全	2	2	7/4 (二) 345678節 7/11 (二) 345678節 7/18 (二) 345678節 7/25 (二) 345678節 8/1 (二) 345678節 8/8 (二) 345678節	A312-2	高榮鴻	中文系	30	下學期課程，限中文系學生修習。

國立中興大學111學年度暑期預計開設課程公告時間表

開課日：112年6月26日，為期9週，上課期間：6月26日-8月25日。(停修期間：112/06/26-112/08/04)

課程類別* (依課程類別排列)	選課 號碼	科目名稱	全/半	學分數	上課 時數	上課時間 <small>如未特別標示星期者，則 第1碼代表「星期」，其 餘代表「節次」。</small>	上課地點 <small>教室代碼表</small>	授課教師	開課單位	開課 人數	備註
第二類	1812	大一英文	全	2	2	7/3-7/20， 1234、2234、 3234、4234	AA301	黃麗雯	語言中心	40	上學期課程
第二類	1813	大一英文	全	2	2	7/3-7/20， 1567、2567、 3567、4567	AA301	黃麗雯	語言中心	40	下學期課程
第二類	1814	英文能力檢定及 輔導	半	3	3	7/3-8/1，1567、 2567、3567、 4567	AA303	謝怡帆	語言中心	40	限本校符合「英文能力 畢業標準檢定辦法」之 二年級以上學士班學生 ，並參加過校外或校內 英檢至少一次且成績未 達畢業標準者修習
第二類	1815	康堤釣魚趣	半	1	1	7/3、5、7、10、 12、14。每週 一、三、五，上 午9-12時，每次3 小時，共6次18 小時	Y101	吳政憲	通識中心	30	核心素養-學校特色
第二類	1816	康堤釣魚趣	半	1	1	7/3、5、7、10、 12、14。每週 一、三、五，下 午2-5時，每次3 小時，共6次18 小時	Y101	吳政憲	通識中心	30	核心素養-學校特色
第二類	1817	資訊科技與社會	半	2	2	6/27-7/27(7/18停 課)，每週二、四 之5-8節	Y203	陳迪暉	通識中心	72	核心素養-反思創新
第二類	1818	環境生態變遷與 永續發展	半	2	2	7/3-8/2(7/19停課) ，每週一、三之 5-8節	Y203	王鴻勳	通識中心	50	核心素養-全球思維
第二類	1819	防災概論	半	2	2	8/4(五)5-8節、 8/7-8/29每週一、 三之5-8節	Y203	王鴻勳	通識中心	50	自然領域-環境科學學 群
第二類	1820	財務報表分析概 論	半	2	2	7/3-7/31，每週 一、三之5-8節	L216	徐川皓	通識中心	45	社會領域-商業與管理 學群
第二類	1821	運動與體重控制	半	1	2	73-7/21，每週 一、二、四、五 ，13:10-16:00	體育館第 一、二健 身房	梁建偉、江信宏	體育室	20	

說明：

1. 課程類別說明(修習成績依據本校「暑期班開授及選修辦法」規定登錄計算)：

(1)第一類課程：專業必修課程。

(2)第二類課程：專業選修課程、通識課程及體育課程。

2. 選課人數一般生需符合資格且繳費人數達20人以上始能成班；另僑生可申請教育部補助，如有本校僑生符合資格且繳費人數達6人以上始能成班。

3. 暑修班課程收費標準乃依本校「[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規定辦理。

4. 相關成班課程資訊，如上課時間、地點及授課教師，將俟開課單位提供後陸續公告。

5. **未能開班**之科目所繳學分費，將撥入申請人第一商業銀行或郵局之帳戶，**請學生確實填妥學生本人之帳戶號碼**。(若提供第一商業銀行或郵局以外之他行帳戶，手續費將自行負擔，約30元)

6. 上課時數：講授每一學分授課18小時，實習每一學分授課36至54小時；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時間得由授課教師自訂。

7. 上課時間如有變動，需經授課教師同意。

8. 凡公布開班之科目，學生除課程衝堂外，不得要求退選及退費。前項因素申請退選退費，應於**公告開課日一週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逾期一經察覺，凡衝堂之科目，均予取消其選修該相關科目之資格，並不得請求補償退費申請手續，事關選課人權益，務希確實遵行。

9. 學生得於暑期修習科目之授課時數達三分之二前申請停修，所繳費用概不退還。